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義雄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家鼎企業有限公司即俊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云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豐富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1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